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4○○○○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學校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民國○年○月○日○○○號函及○年○月○日所為之生對生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訴無理由之事件，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無理由。

事 實

- 一、緣再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知悉本件校園性平案件，並於隔日進行校安通報。○年○月○日原措施學校受理該案並成立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後由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予再申訴人警告二次，及至少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再申訴人不服決議，於○年○月○日依性別平等教育第 37 條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該校於○年○月○日函覆申復無理由。
- 二、再申訴人於○年○月○日就本件校園性平事件，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本件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維持原性平會之決議，為無理由決議。另於○年○月○日以○○○號函為申訴無理

由之通知。

三、 本局於○年○月○日收受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於○年○月○日
日以○○○號函請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原措施學校於○年○月
○日○○○號函復本局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提供再申訴理由書。
本局於○年○月○日以○○○號函申訴評議決定書，議決本案重
審。

四、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申訴決定書，維持原性
平會之決議，為無理由決議。本局於○年○月○日收受再申訴人
之再申訴書，於○年○月○日以○○○號函請原措施學校提出說
明。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復本局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及提供再申訴理由書。

理 由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
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再申訴人提出本件再申訴之理由：

（一）再申訴人指摘原申評書決定理由第 2 點：「... 未經允許，依照一
般人的生活經驗碰觸青春期之後女性的頭髮是只有一定親密程度
的人之間，才有的舉措，依社會通常觀念，實具親密關係的意涵，
故實難以認為與性或性別無關」。並舉兩例，指出行為人行為是否
不當，須取決於情境脈絡，如：（1）男救生員救起一個十幾歲女生

時碰觸到她的頭髮、甚至私密處，都不會有人會像○○○這樣認為該行為有性意涵。(2) 男路人輕觸女性提醒東西（鑰匙，金錢等）掉落，或於交通工具（巴士/捷運等），提醒坐錯位或坐過站等，應不致被一般人視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等，認為原調查報告，顯有失當之處。

(二) 原措施學校說明如下：

- 1、依被行為人書面陳述「開學的時候我們還是坐在旁邊的，在聊天的時候他會開黃腔，還摸我的頭，我覺得不太舒服」。顯示被行為人針對摸頭一事已表示不舒服之感受。由此足證，被行為人覺得「不太舒服」，係因為再申訴人在聊天的時候會開黃腔，更甚者行為人在被行為人午休時，觸摸其頭髮，被行為人已明確表示對於碰頭一事感到不喜歡，且再申訴人亦清楚知悉，並曾向被行為人道歉，是以再申訴人陳述其摸頭的行為並無隱含「性暗示或性騷擾」，明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 2、其次，依訪談紀錄表所示，再申訴人回答「有一次睡午覺○○○
○○○。」、「因為我敲她桌子並沒有起來，後來我才○○○」，或依申訴書所陳「模擬用○○快速點了乙生（被行為人）兩次」等語，顯示再申訴人確實有碰著被行為人頭部之情事，且訪談紀錄表中「委員問：她開口跟你講她不喜歡你碰她的頭，你才跟她道歉嗎？再申訴人答：對」。足以證明，被行為人已明確表示對於碰頭一事感到不喜歡，且再申訴人亦清楚知悉，並曾向被行

為人道歉。

- 3、本校再次重申，申訴評議決定係綜合判斷全部調查結果與訪談資料，經過委員評議後所做成，而再申訴人對於被行為人進行「摸頭」的行為，係在聊天的過程會開黃腔，甚至還摸被行為人的頭，故而讓被行為人覺得不太舒服。因此，再申訴人後續對於被行為人「摸頭」的行為，就會讓被行為人聯想到行為人開黃腔的整體行為，因此該不舒服的感受，確實包含「性暗示或性騷擾」情事。
- 4、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於理由欄，不僅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的內容，清楚說明本校性平會認定構成「性騷擾」的要件，更重要的是，性騷擾之定義為「不受歡迎」之行為，此為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依「合理被害人」之觀點標準，予以認定。從而，再申訴人主張其僅有以手指兩次短暫點被行為人頭部，目的為喚睡覺中的被行為人，屬於提醒行為等語，此為再申訴人之「意圖」，並非構成性騷擾之必備要件。
- 5、綜上，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經委員評議後，認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合理被害人」之觀點，被行為人對於再申訴人碰觸頭部一事，已經明確表達不舒服及不喜歡，屬於「不受歡迎」之行為，加之「碰觸熟睡中女性頭（髮）」具親密意涵等情，仍然維持性平會之認定，故而決議再申訴人所提申訴為無理由。

（三）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90 號、109 年度判字第 442

號、105 年度判字第 192 號、109 年度上字第 1180 號判決及本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判決意旨可知，「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認定，並不必然以行為人具有「性騷擾之意圖」為成立要件，亦即「性騷擾」行為在「行為人所為性有關之言行損及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到畏怖、敵意或冒犯」之情形，即足當之；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四) 經查，本件依被行為人書面陳述「開學的時候我們還是坐在旁邊的，在聊天的時候他會開黃腔，還摸我的頭，我覺得不太舒服」等語，以被行為人感受出發，有遭受到冒犯之情形。又，再申訴人對於被行為人進行「摸頭」的行為，係在聊天的過程會開黃腔，甚至還摸被行為人的頭，故而讓被行為人覺得不太舒服。因此，再申訴人後續對於被行為人「摸頭」的行為，就會讓被行為人聯想到行為人開黃腔的整體行為等事實背景，因此，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背景、關係及環境下，被行為人對於再申訴人之「摸頭」行為，應足為性騷擾之認定。末查，

被行為人已明確表示對於碰頭一事感到不喜歡，且再申訴人亦清楚知悉，並曾向被行為人道歉，堪認本件原調查報告並無違誤之處。

三、再申訴人指摘原申評書決定理由第 4 點，依據教育部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要求性平調查報告使用訪談逐字稿「原始檔案（調查小組版）：由調查小組寫成的原始版本，其內容包括申請調查事由、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家庭背景、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包含懲處建議），另附各種原始文件（可作為附件）、調查訪談逐字稿、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等，再申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不遵從教育部指令情形云云。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件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故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經查，本件調查訪談的過程，再申訴人均全程由其法定代理人、友人及委任律師陪同，再申訴人自由回答，且對被詢問的事項，再申訴人認為非其所為即予以否認，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年○月○日親自閱覽調查訪談紀錄表後，均已簽名確認，並無提起現場紀錄所指的差異內容，故無所謂紀錄不實之情事，並符合上開規定，再申訴人之主

張，並無理由。

(二) 又查，縱使再申訴人於再申訴理由書中所載：「○生：這樣這樣然後這樣兩次（按：重新做一次碰頭動作，○○○○○。依上開實務見解，性騷擾之認定，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並未有幾秒幾分之時間規範，而是著重事件發生的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原調查報告本於專業進行調查，並無明顯違誤之處，其所為之專業判斷，本局予以尊重。

四、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案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